

国际商务丛书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ETTLEMENT

国际商务结算

刘用明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ETTLEMENT



国际商务丛书

国际商务结算

刘用明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 英
特约编辑:邱小平
版式设计:孙 英
责任校对:杨 霞
责任印制:吴雨时 程绍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结算/刘用明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1

ISBN 7-5614-2067-6

I. 国... II. 刘...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364 号

书名 国际商务结算

作者 刘用明 编著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四川省地勘局测绘队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500 册
定价 16.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没有结算，就没有交易的实现和完成”。然而，不同的结算方式，使得贸易实现途径也不相同，由此引发的种种纠纷更是五花八门，为适应中国加入 WTO 后更多国际商务的需要，为迎接西部大开发更多的企业走向世界，我们特推荐此书给读者。

与同类型书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在介绍国际结算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更加偏重微观操作部分。因为，国际结算是一门实务性、操作性极强的学科，只有既掌握了理论武器，又掌握了运作实务，才能在遇到国际结算纠纷时，更好地捍卫自己的利益，在纠纷处理中占据主动。

2. 在介绍银行特点的同时，也不偏离其外贸特点。我们知道，最早的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而且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中最复杂的部分。因此，本书从银行和外贸两个角度去分析问题，使国际结算的“银行性”、“外贸性”均得以体现。

3. 本书以系统论述为主线，并配以个案实证分析，这使得其适用性更强。书中全面介绍了国际结算中的结算工具、结

算方式和结算单据，并系统分析各种票据、单据、结算方式的概念，关系人权利义务，单据制作及常见不符点及其处理，各部分均列举有案例实证分析，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受。同时，书中还介绍了我国在国际结算中的现实作法、现存的国际惯例和我国颁布与采用的与国际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并附有一些票据、单据和证书的式样，现实感较强。

《国际结算》作为国际贸易专业的必修课，对学生专业知识的掌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外贸、金融等涉外经济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学专业师生的参考书籍，同时也适合于从事贸易、金融以及其他涉外经济活动的工作者阅读。

目 录

绪 论 1

1 结算工具 5

基本原理 7

1.1 票据概述 7

1.2 汇票 12

1.3 本票 40

1.4 支票 43

案例分析 50

综合练习 54

2 结算方式(一)——汇付 57

基本原理 59

2.1 汇付当事人权利义务 59

2.2 汇付方式及业务程序 61

2.3 汇付的偿付、退汇及失效 65

2.4 汇付的使用 66

案例分析 68

综合练习 71

3 结算方式(二)——托收 73

基本原理 75



3.1 托收当事人权利义务	75
3.2 托收方式及业务程序	79
3.3 跟单托收在国际商务中的应用	86
案例分析	90
综合练习	99

4 结算方式(三)——信用证 101

基本原理	103
4.1 信用证当事人权利义务	103
4.2 信用证的种类	113
4.3 信用证业务程序	124
案例分析	132
综合练习	139

5 银行保函 142

基本原理	144
5.1 银行保函概述	144
5.2 银行保函业务程序	155
5.3 银行保函的种类	159
5.4 银行保函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65
案例分析	169
综合练习	174

6 国际保理 176

基本原理	178
6.1 国际保理概述	178

6.2 国际保理当事人权利义务 181

6.3 国际保理业务程序 184

6.4 国际保理的功能与特点 186

案例分析 189

综合练习 194

7 票据包买 196

基本原理 198

7.1 票据包买概述 198

7.2 票据包买业务程序 202

7.3 票据包买与其他贸易融资方式
的比较 206

案例分析 213

综合练习 217

8 国际商务结算中的单据 221

基本原理 223

8.1 单据概述 223

8.2 汇票 226

8.3 发票 228

8.4 运输单据 234

8.5 保险单 245

8.6 附属单据 249

案例分析 251

综合练习 256

附 录 25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258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 288

单证样例 297

参考文献 311

后 记 313

绪 论

各国由于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状况等自然条件不同以及由于生产技术水平引起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在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要与其他国家进行经济、政治、文化交往,从而产生国家之间的债权债务,并因此而引起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和清算活动。这种在国与国之间通过办理货币的收付,以结清不同国家之间的债权债务的业务行为,即为国际结算。

产生国际之间债权债务的原因主要包括:国际旅游;商品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对外筹资;国外亲友赠款;出国留学;对外国受灾地区的捐助;劳务输出与输入;技术转让;索赔与理赔等等。

虽然引起国际结算的原因众多,但因商品贸易引起的国际贸易结算始终是国际结算

的核心和主体内容,而且最早的国际结算即产生于国际贸易。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商品贸易结算一直是国际结算中最庞大的项目,结算金额远远高于其他交易方式。此外,由于国际贸易结算涉及众多当事人,业务程序复杂,结算的方式、工具和单据种类繁多,且大多都可以运用于非贸易结算中。所以,本书拟将国际贸易结算作为国际结算的缩影进行分析研究。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最早的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与此同时,国际结算与世界市场的变化、海上运输工具的改进、海运事业的发展、国际保险业务的产生和发展以及银行职能的变化均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了部落之间的商品交换;到了奴隶社会,由于国家的形成,产生了国际商品交换的萌芽;进入封建社会,这种商品交换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当时的国际商品交换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有时甚至是偶然的现象。当时国际结算虽已产生,但其形式却非常原始,即国际间因商品交换而产生的债权债务是通过输送黄金和白银来办理结算的,当时的国际结算是一种直接的现金结算方式。

14—16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地理大发现、海外殖民地的开拓以及欧洲贸易中心的西移,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过去那种用现金支付的国际结算业务不仅运费高、风险大,而且清点也不方便,又费时,且难辨真伪,于是出现了以不附带货运单据的商业票据来结清债权债务,金钱被票据化,非现金结算代替了现金结算。票据的出现既减少

了风险,又节约了时间和费用,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发展。

17—18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和贸易不断扩大,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相继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各种票据的相继出现和票据的单据化,提单和保险单也相应产生,海运提单由一般性的货物收据转化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国际结算方式由交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

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及以后的年代,由于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的多样化,银行的保证和信贷作用的加强,逐渐形成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为特征的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使国际结算得到新的发展。一方面是银行进一步发挥了保证、信贷、融资的作用,国际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另一方面是国际结算需要单据的多样化,除以前出现的提单、保险单之外,联合运输单据、各种发票和检验证书相继出现并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发展,从而使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普及应用,借助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快速处理的无纸贸易结算更有取代目前的单据结算的趋势,非现金结算更有发展到无纸结算的可能性。

国际结算研究的内容

国际之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收付所使用的结算工具、采用的结算方式和附带的各种单据构成了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中的结算工具又称为支付工具或信用工具,它是

以书面形式体现的，用以表示债权人和债务人权利义务的证明文件，这类结算工具通常包括货币现金、票据、电报、邮寄支付凭证等。国际结算中使用的结算工具主要是票据。票据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因而还包括流通证券（如股票、息票、债券）和可转让证券（如提单、保险单）。

结算方式是指国际间的债权债务以一定的形式，按照一定的条件，使用一定金额的货币进行收付的手段和渠道，它实际上是一种债务人对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方式，所以又称为支付方式。国际结算方式除传统的汇付、托收、信用证外，还包括国际保理、票据包买和银行保函等。汇付是由债务人主动将款项支付给债权人，其结算工具和资金流动方向相同，故称顺汇；而托收和信用证的结算工具和资金流动方向相反，均属逆汇，且二者都属于凭单付款。特别是信用证，单据正确、完整与否是决定债权人能否收到款项的唯一标准，因而结算方式中所附带的各种单据也就构成了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之一。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是指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这些单据主要包括：海运提单、保险单、发票和各种检验证书等等。



结算工具

国际商务结算中常用的结算工具是指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票据是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作为资金的代表，票据具有无因性、要式性、流通转让性等性质以及结算、信用、抵销债务、流通等作用。

由于票据是商业流通的重要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各国都十分重视对票据的法律保障和管理。目前，世界各国票据法大体可分为两大法系：一是以 1882 年《英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为基础的英美法系；二是以 1930 年《日内瓦统一汇票、支票法公约》（以下简称《统一法》）为基础的欧洲大陆法系。前者以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立法的结构主体，后者以票据行为为立法的结构主体。我国于 1995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并于1996年1月起正式生效。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书所指票据为狭义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是国际结算中最重要的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也是国际上流通最为广泛的票据。汇票包括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个基本当事人以及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被保证人、承兑人、参加承兑人、持票人等其他当事人,其中承兑人为主债务人。汇票的主票据行为是出票,只有出票行为产生后,才有背书、保证、承兑、参加承兑、提示、付款、拒付、追索等附属票据行为。汇票可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其中最基本的划分是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商业汇票与银行汇票、光票与跟单汇票。

本票主要用于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发挥融资工具的作用,其信用工具的作用更为突出。本票包括出票人和收款人两个基本当事人,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即主债务人。虽然本票也有即期和远期之分,但本票无承兑人、参加承兑人和承兑、参加承兑行为。

与汇票一样,支票也是一种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不同之处在于:支票只有即期,因而无承兑人、参加承兑人和承兑、参加承兑行为,支票主要用于国内市场发挥支付工具的作用。由于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因而无保证人和保证行为。支票的出票人在开立支票前必须在银行开立支票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即支票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必须先有资金关系。对于过期支票遭付款人拒付,收款人对出票人仍有追索权,但因收款人过期提示使出票人受损,出票人对收款人也拥有追索权,追索金额以支票金额为限。

基本原理

1.1 票据概述

1.1.1 票据的概念及其分类

众所周知，世界上最早采用互通有无的方式是“以物易物”，即物物交换，随着交易的结束，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也告结清；前资本主义时期，国际间的债权债务主要是以金、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来结清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国际结算的工具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即使用除金、银货币以外的信用工具来结清贸易或非贸易的债权债务，而当时的信用工具就是票据。票据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用以结清国际之间债权债务的信用工具。

票据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其范围包括从作为通货的纸币到作为单据的提单、保险单、发票等权利证书。狭义的票据则是指以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为目的、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本书所指的票据是从狭义的角度来分析，即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

1.1.2 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票据是伴随着商品生产与国际交易的发展而逐步演变、发

展起来的。最早出现的票据是汇票，以后又派生出本票、支票和其他票据。汇票是在中世纪商业活动中产生的。公元 12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贸易已具相当规模，商人之间开始使用一种与票据相似的汇兑证书来代替现金结算。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由于技术进步，生产与国际贸易的发展，欧洲各国之间相互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逐渐流行。到十六七世纪，票据在欧洲已被广泛使用。票据代替现金流通，不但节约了费用，减少了货币运输风险，还加快了资金的循环周转，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国际贸易日趋扩大，票据结算的应用范围亦逐步扩展，票据结算的功能也日渐完善，因而，票据结算的优越性就日益显示出来。渐渐地，卖方交单、买方付款的票据交易原则被确定下来。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种凭单付款方式已相当流行。

随着计算机网络化的普及应用，国际结算业务日益电脑化、网络化，无纸贸易结算有逐渐取代票据结算的趋势。但由于票据签字等法律问题难以解决，票据仍将在较长时期内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

1.1.3 票据的性质

根据各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归属于证券，因而具有以下一些性质：

1. 票据为设权证券

票据上所表示的给付一定金额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票据作成之前并不存在，它是在票据作成并完成交付后才产生。票据作成后经过交付，就创设了对于付给一定金额的请求权。对持票